

商城县金刚台镇一带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 2021-01-5 号

采 购 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则.....	10
1. 资金来源.....	10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11
4. 磋商文件构成.....	11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2
10. 磋商报价.....	12
11. 磋商货币.....	13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4. 磋商保证金.....	13
15. 磋商有效期.....	13
16.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3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4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 磋商和评审.....	14
20. 开始.....	14
21. 磋商小组.....	14
六 授予合同.....	15
24. 合同的授予.....	15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15
26. 成交服务费.....	15
27. 签订合同.....	15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6
一 磋商复函格式.....	37
二 承诺函.....	38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39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1
五 资格审查资料	42
六 技术服务方案	44
七 优惠服务承诺	44
八 项目组织机构	45
九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十一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4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商城县金刚台镇一带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金刚台镇一带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 2021-01-5 号
- 2、项目名称：商城县金刚台镇一带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18279.78 元
最高限价：1618279.78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城县金刚台镇一带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	1618279.78 元	1618279.78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商城县金刚台镇一带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服务内容；

(3) 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2日(每日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 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 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在规定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 0元。

5、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1年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网上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zfcg.scxzf.com/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评标(或评审)过程中, 因扫描件不合法、

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 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fcg.scxfw.com/bidopen_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商城县鲇鱼山路国税局附近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419974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785952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商城县鲇鱼山路国税局附近 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 13419974987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978595285 电子邮箱：HNZB2017@126.com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1.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3	采购内容:商城县金刚台镇一带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服务内容。
1.3.4	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1.3.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4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1	项目预算金额: <u>1618279.78元</u> ;最高限价: <u>1618279.78元</u> 。
3.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u>
3.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4.1	磋商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发布。
5.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5.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承诺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月26日9时00分;
6.2	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3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u>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始查询。</u>
6.4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u>3</u> 人组成，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1、采购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u>否</u> （是、否） 2、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u>否</u> （是、否） 3、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u>否</u> （是、否）
9.1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9.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是、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 / </u> 日历日
10.2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10.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 支付形式： <u>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11.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1.2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联系人员：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通讯地址：信阳市商城县温泉大道东段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及其它：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2、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

式向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6.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6.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6.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cxzfz.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和评审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

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

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

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目标：尽快查明该区矿泉水资源的潜力，研究其赋存水文地质条件，为资源认定、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利用饮用天然矿泉水提供地质依据。

主要任务为：

查明商城县金刚台镇一带天然矿泉水形成的水文地质条件、水源区卫生保护条件及动态变化特征；建立长期观监测点，确定泉水的可开采量，对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前景做出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化学类型及水质分布规律，对饮用天然矿泉水进行水质评价；查明天然矿泉水资源的赋存条件和分布规律，圈定可供开采利用的水源地建设区，确定合理开发利用量，并对其开采经济条件和资源、环境保护作出评价，提出合理开发利用方案建议。

2. 项目成果：提交《商城县金刚台镇一带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报告》报告文本、附图、附件、附表。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8) 磋商价格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三、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
	财务状况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纳税证明	1、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2、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资格评审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财务、社保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清晰可见），无需再提供原件。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承诺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最后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四、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50	
3	商务部分	40	
合计		100	

3、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1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10分）	10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p> <p>2、评审原则：</p> <p>（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给予小微（监狱）企业6%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二、技术部分（5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15分）	15	<p>勘查方法适宜、技术方案得当，人员、设备配置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测试成果满足或优于工作任务要求得 15 分。</p> <p>勘查方法较适宜、技术方案较得当，人员、设备配置较合理，保障措施较有力，测试成果较为满足工作任务要求得 10 分。</p> <p>勘查方法基本适宜、技术方案基本得当，人员、设备配置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有力，测试成果基本满足工作任务要求得 5 分。</p> <p>没有不得分。</p>
目标任务分解（6分）	6	<p>目标任务分解详细，专题研究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强得 6 分；</p> <p>目标任务分解较详细，专题研究较有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得 4 分；</p> <p>目标任务分解基本详细，专题研究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没有不得分。</p>
工作部署及技术路线（10分）	10	<p>工作部署合理，技术路线全面，整体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工作部署较合理，技术路线较全面，整体较为合理可行得 6 分；</p> <p>工作部署基本合理，技术路线基本全面，整体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p> <p>没有不得分。</p>
工作手段（7分）	7	<p>工作手段齐全，满足或优于工作任务要求得 7 分；</p> <p>工作手段较齐全，较为满足工作任务要求得 5 分；</p> <p>工作手段基本齐全，基本满足工作任务要求得 3 分；</p>

		没有不得分。
工作进度 (6分)	6	工作效率、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 工作效率、进度安排较合理，较为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工作效率、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6	供应商能够快速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执行周期及后期应用中提供驻场、系统及时的技术服务承诺： 承诺在人员、制度、场地、服务响应时间、与招标人的配合等方面的计划完善、详细合理，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得6分； 承诺在人员、制度、场地、服务响应时间、与招标人的配合等方面的计划较完善，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得4分； 承诺在人员、制度、场地、服务响应时间、与招标人的配合等方面的计划基本完善，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得2分； 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40分）		
企业认证 (6分)	6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10	2015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矿泉水勘察、地下水源地勘察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项目团队 (18分)	18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1. 项目人员组成合理。应包含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或钻探）专业人员，专业齐全得3分；增加物探、测绘、实验测试等专业人员，每增加一类加1分，最高3分；本项最多得6分。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或钻探）3类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2. 项目人员上述每类专业至少有1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每类得1分，最高得6分。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或钻探）3类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3. 项目人员参与水文地质勘查或施工项目获地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获奖证书及2020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6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水源地勘查、水文地质调查类项目，并获得地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及2020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需方:

供方:

签订地: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方案和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附件 2 技术要求

附件 3 完成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技术方案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投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

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

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编制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
1.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8	质量保证	/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 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 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5、磋商有效期为6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七、如我单位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配合招标人签订合同。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机：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编制周限	
磋商有效期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财务状况

- 1、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2、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 3、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 4、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五) 信用记录

- 1、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六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 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商城县品茗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知

- 1、 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scxzfzfw.com/login> 中【采购业务】—【开标评审】—【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

http://zfcg.scxzfzfw.com/bidopen_login

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scxzfzfw.com/Uploads/20201110/ca0ed58a34d543b89bc94f667d4af6be.docx>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

- (1) 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 (2) 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 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 3、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办理 CA 锁所需材料）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招投标官方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5137627807

6、特别提醒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

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

投标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